八、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河南英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u>(单位名称)的<u>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二次)</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二次)</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河南英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90</u>人,营业收入为 1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英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